

# 經濟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(2009.11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2015.10.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1. 本辦法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6 個學分(含)為原則。
3. 抵免學分需滿足下列條件:
  - a. 該科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。
  - b. 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已先修碩士課程，擬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須開設在碩、博士班課程並須經本系相關授課教師認可。
  - c.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與本系開授課程內容相同者為原則。
4. 申請者須在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5.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